

2022 年度
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是行使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政策的部门。

一、部门基本职能及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办公室、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临沂市河东区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7号)和《中共河东区委、河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河东区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临东发〔2019〕2号)，设立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2021年末实有人数90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参公编制11人，事业编制73人。

(一)贯彻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负责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拟订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

(三)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创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就业援助制度和职业培训制度，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负责就业、失业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

(四)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

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贯彻执行机关企事业单位离退休政策。拟订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报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贯彻执行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投资政策，参与监督区社会保障基金管理运营情况。负责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区基本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经办管理业务的统筹协调指导。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五）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贯彻执行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贯彻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六）参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工作。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拟订全区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规划、政策以及留学回国人员来我区创新创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落实博士后制度。协调推进全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负责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工作。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拟订全区技工院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组织和指导全区职业技

能竞赛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

（七）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八）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落实国家、省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和市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拟订政府表彰奖励制度，按照权限审核区政府实施的表彰奖励事项。依法办理区政府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工作人员和区政府任免工作人员有关事项。

（九）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拟订企业人员收入分配调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政策。

（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发挥“互联网+”支撑

作用，推进网上办事和业务协同，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监督指导，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创新监管模式，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信用监管”，提升监管效能。完善人力资源市场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强信息共享，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职责分工。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属于《工伤保险条例》适用范围的烈士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发放工作。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褒扬工作，指导烈士褒扬金、一次性抚恤金和烈属定期抚恤金等相关抚恤政策的落实。

2. 与区科学技术局（挂区外国专家局牌子）的职责分工。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继续使用现有的“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继续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外专局联合印制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对外国人继续采用统一的分类标准，行政相对人继续在“外国人来华工作管理服务系统”中统一办理工作许可，工作许可由区科学技术局（挂区外国专家局牌子）会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实施。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4个职能处室，分别是：（一）办公室（挂党建工作科牌子）组织协调局机关日常工作；负责局机关文电、档案、

会务、机要、督办、政务公开、安全保密、应急管理等工作；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安全、保密、建议提案办理、新闻宣传和信息工作。受理、协调、督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事项；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的综合调研工作；负责重要文稿起草工作；负责局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的普及和咨询工作。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编报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建议草案；参与拟订社会保障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有关信息规划和统计管理工作；编制部门预决算；负责局机关并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资福利、社会保障、教育培训等工作；负责局机关和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二）工资福利与离退休科综合管理全区事业单位工资福利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收入分配、福利政策；管理事业单位工资总额；负责事业单位工资统一发放的审核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政策；参与指导协调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审批工作，审核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护理费和各种补贴，审核事业单位因公致残人员护理费；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工作时间确定及工龄计算的规定。（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贯彻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贯彻执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评审、考核认定、考试政策规定；负责区初

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工作；负责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落实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规划、培养和推荐工作，承担有突出贡献专家及学术、技术带头人的选拔、管理有关工作；承办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遴选、申报工作；负责见习期满大中专毕业生（不含毕业研究生）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确定工作。（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拟订工作人员调配政策并按规定承办有关工作人员调配工作；负责按照管理权限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档案管理工作；负责援建地区、重点建设项目人员选调派遣及内调人员安置工作；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人事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承办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的审核申报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考核、奖惩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事业单位招聘国（境）外人员（不含专家）政策。承办为驻外机构选派工勤服务人员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教育系统公派留学工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2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8.8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5,52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59.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28.96	本年支出合计	58	5,728.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728.96	总计	62	5,728.9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5,728.96	5,728.96					
205	教育支出	48.80	48.80					
20503	职业教育	48.80	48.80					
2050303	技校教育	48.80	4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0.78	5,520.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79.28	1,779.28					
2080101	行政运行	1,472.46	1,472.46					
2080103	机关服务	58.28	58.2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95	17.9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76	4.7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5.84	225.84					
20807	就业补助	2,339.60	2,339.6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85.67	385.6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753.93	1,753.9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0.01	200.0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90	1.9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0	1.9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	1,4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	1,4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9.38	159.3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3.30	53.3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3.30	53.3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6.08	106.0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6.08	106.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728.96	1,472.46	4,256.51			
205	教育支出	48.80		48.80			
20503	职业教育	48.80		48.80			
2050303	技校教育	48.80		4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0.78	1,472.46	4,048.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1,779.28	1,472.46	306.83			
2080101	行政运行	1,472.46	1,472.46				
2080103	机关服务	58.28		58.2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95		17.9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76		4.7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支出	225.84		225.84			
20807	就业补助	2,339.60		2,339.6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85.67		385.6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753.93		1,753.9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0.01		200.0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90		1.9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	1.90		1.9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		1,4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		1,4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9.38		159.3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3.30		53.3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3.30		53.3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6.08		106.0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6.08		106.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28.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8.80	48.8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520.78	5,520.7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59.38	159.3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728.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728.96	5,728.9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728.96	总计	64	5,728.96	5,728.96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728.96	1,472.46	4,256.51
205	教育支出	48.80		48.80
20503	职业教育	48.80		48.80
2050303	技校教育	48.80		48.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20.78	1,472.46	4,048.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779.28	1,472.46	306.83
2080101	行政运行	1,472.46	1,472.46	
2080103	机关服务	58.28		58.28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7.95		17.95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4.76		4.7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5.84		225.84
20807	就业补助	2,339.60		2,339.60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85.67		385.6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753.93		1,753.9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0.01		200.01
208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1.90		1.90
20830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90		1.9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		1,40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0.00		1,400.00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59.38		159.38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53.30		53.3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3.30		53.3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6.08		106.08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06.08		106.0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6.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55.62	30201	办公费	23.2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1.45	30202	印刷费	3.6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28.58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5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6.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00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2	30211	差旅费	4.9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9.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91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6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4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1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7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96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62.82	公用经费合计					109.6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7		0.17		0.17		0.17		0.17		0.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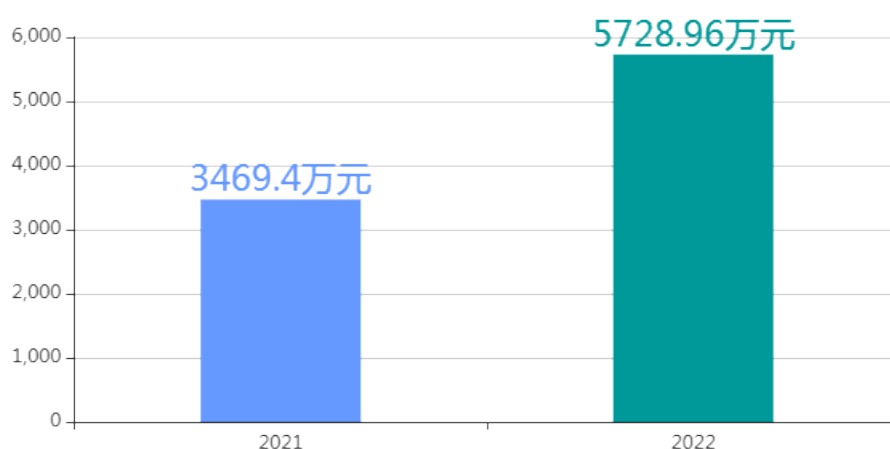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728.9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59.56 万元，增长 65.13%。主要是 2022 年度财政对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20826-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及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21308-普惠金融发展支出合并到本年度预算，较上年支出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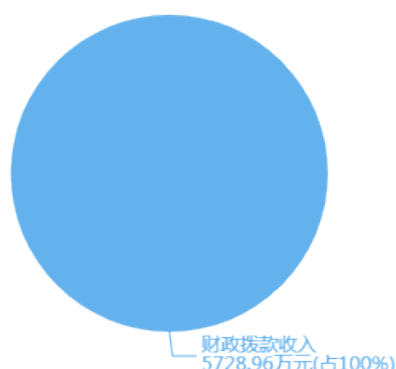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5,728.9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728.9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5,728.9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259.56 万元，增长 65.13%。主要是基础绩效奖纳入月工资发放，新增加城镇公益性岗位及乡村公益性岗位，较上年有所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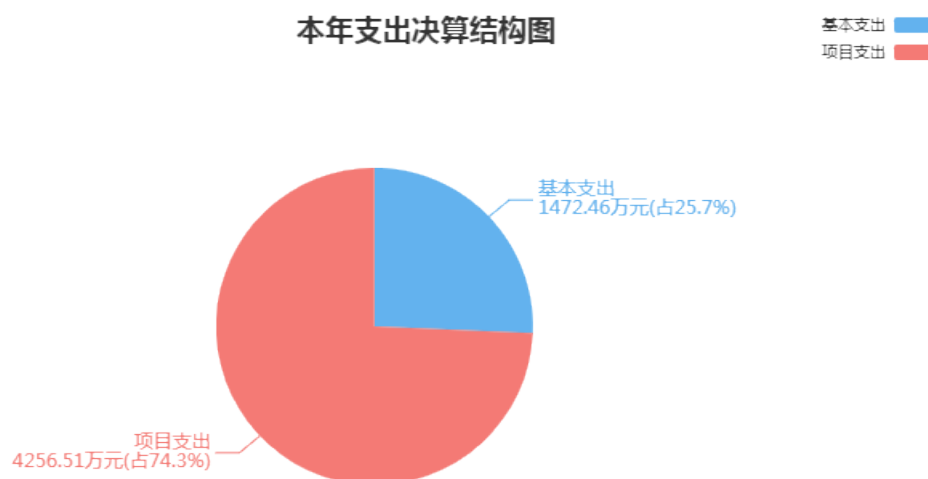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5,728.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2.46 万元，占 25.7%；项目支出 4,256.51 万元，占 74.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472.4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282.67 万元，下降 16.11%。主要是财政压缩开支，部分经费财政未拨款。

2、项目支出 4,256.5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2,542.24 万元，增长 148.3%。主要是增加城镇公益性岗位及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支出，较上年有所增长。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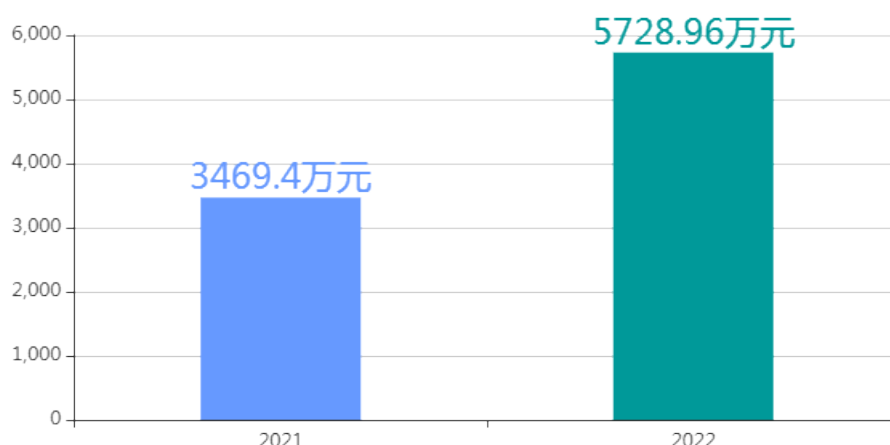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728.9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259.56 万元，增长 65.13%。主要是增加城镇公益性岗位等项目支出。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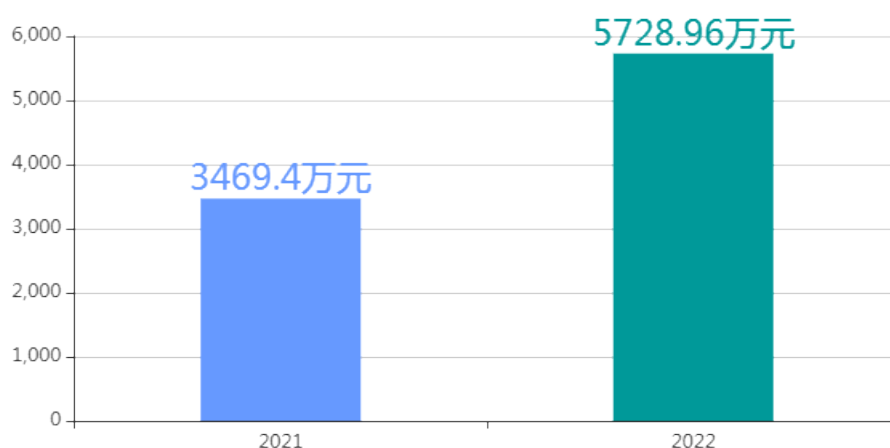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28.9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259.56 万元，增长 65.13%。主要是增加城镇公益性岗位及乡村公益性岗位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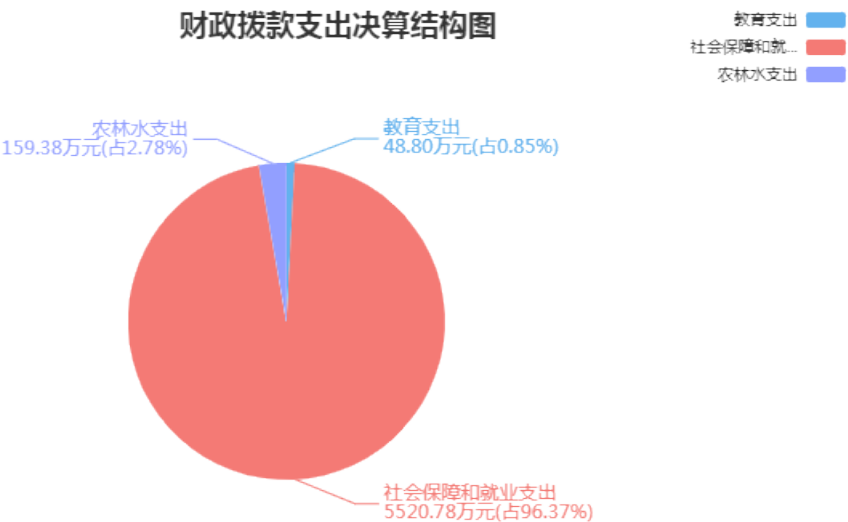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728.96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48.8 万元，占 0.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20.78 万元，占 96.37%；农林水（类）支出 159.38 万元，占 2.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101.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8.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代发养老金项目及居民养老项目不纳入部门决算。其中：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用于免学费补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7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72.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纳入每月工

资，。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开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1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开支，部分资金财政未拨款、农保 2 元补贴未发放。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开支、部分资金财政未拨款。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开支，流动人员档案管理经费等部分项目资金未拨付。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5.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开支，部分资金财政未拨款。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城镇公益性岗位及乡村公益性岗位等项目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开支，部分资金财政未拨款。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人数有所减少。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开支，部分资金财政未拨款。

12、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支出决算为 53.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乡村公益性岗位及意外伤害保险等项目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为 7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7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创业担保贷款人数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472.4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362.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109.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7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车辆保险及燃油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6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29 万元，下降 11.53%，主要原因是财政压缩开支，部分资金财政未拨付。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5 个，涉及预算资金 37,155.5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就业资金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030 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2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资金拨付不及时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就业资金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就业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30 万元，执行数为 779.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支出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二是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情况良好。

2. 创业担保贷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7.3 万元，执行数为 106.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4.2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情况良好。

3. 人社局局本级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86.6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28.2 万元，执行数为 285.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7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4. 代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5,990 万元，执行数为 5,6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绩效目标全部完成，完成情况良好。

5. 居民养老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4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060 万元，执行数为 27,5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绩效目标全部完成，二是完成情况良好。

2022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就业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3.6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反映仲裁机构实体化建

设、办案经费、调解仲裁能力建设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财政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反映财政用于符合条件的人员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的贴息及奖补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创业担保贷款	95.0	优
2	就业资金	93.6	优
3	人社局局本级项目	86.68	良
4	代发资金	97.0	优
5	居民养老保险	99.47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就业资金			主管部门	河东区人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河东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	201972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0	1030	779.12	10	75.64%	7.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30	1030	779.12	—	75.64%	—
	金 上年结转资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各类就业人员就业水平和就业质量，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900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500 人，困难人员就业 500 人。			提高各类就业人员就业水平和就业质量，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900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2500 人，困难人员就业 500 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9000 人	12513 人	4	4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	3%	4	4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500 人	3334 人	4	4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500 人	645 人	3	3	
			建筑面积	7200 m²	7200 m²	3	3	
			年服务农民工数量	20 万	20 万	3	3	受疫情影响
			年服务企业数量	50 家	50 家	3	3	
			零工市场开放天数	358 天	358 天	3	3	
		质量指标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8%	3	3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8%	3	3	
			经费据实核拨，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	3	3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4	4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4	4	
			宣传工作及时率	≥99%	100%	4	4	
		成本指标	确保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不超过社会保障费实际缴纳额	100%	2	2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求职人员增收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10	8	受疫情影响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100%	8	8	
			解决就业人数	6500 人	6500 人	6	4	受疫情影响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确保零工市场各项服务工作顺利推进	具有一定效果	具有一定效果	6	6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100%	4	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100%	3	3	
		零工市场正常运行保障业务顺利开展，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100%	3	3	
总分		93.6					
总分在 80 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创业担保贷款			主管部门	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7.3	106.08	106.08	10	224.47%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7.3	106.08	106.08	—	224.47%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个人、小微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对正常还款的创业贷申请人予以贴息扶持。			认真执行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严格审查贴息资格，做到应贴尽贴，，银行上报贴息报告，人社部门及时核查审核后，及时给予拨付贴息资金，按时完成全年贴息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个人创业	380	396	5	5	
			促进创业人数	1200	1280	10	10	
			创业服务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扶持创业完成率	100%	100%	10	10	
			申请对象、贴息资格审核	审核无误	审核无误	5	5	
		时效指标	按季度及时拨付	季度终了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5	5	
		成本指标	贴息资金拨付金额	47.3	47.3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有效扶持创业	有效扶持创业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创业带动就业	400	4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5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扶持个人、小微企业贷款	≥98%	98%	10	10	
总分			95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居民养老保险			主管部门	河东区人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60	29060	27523	10	94.71%	9.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9060	29060	27523	10	94.71%	9.47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基金监管，做到应发尽发			符合发放条件人员，期限内发放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待遇人数	13 万	13 万	20	20	
		质量指标	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月底前发放	及时发放	10	10	
		成本指标	财政拨款	27523	27523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基本民生：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基本保障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放：	按月发放	按月及时发放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是否满意	群众满意度	满意	10	10	

总分	99.47
----	-------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社局局本级项目			主管部门	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8.20	1028.20	285.53	10	27.77%	2.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8.20	1028.20	285.53	10	27.77%	2.78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人社局工作有序开展；秉持“零容忍”态度，联合惩戒欠薪失信行为，不断完善治理欠薪制度，提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化水平，按期结案率继续保持百分之百，加强普法宣传逐步减少直至杜绝企业欠薪行为。实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区劳动关系实现进一步和谐。进一步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质量逐步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事项“零跑腿”。完成河东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工作；为高校毕业生向基层单位落实就业问题提供具体的指导和保障。做好全区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事务；规范、督导保险费收缴、业务档案管理和档案管理服务；承担全区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通过申请拨付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资金，更好地提高人服务质量，更好地方便群众办理业务。保障 2022 年度综合服务中心大楼顺利运行。根据《河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每名事业编制人员调配前，需由编办、人社局和用人单位组成考察小组，对考察人员编制所在地就编制真实性、档案等情况进行确认，并到其工作单位进行			保障人社局工作有序开展；秉持“零容忍”态度，联合惩戒欠薪失信行为，不断完善治理欠薪制度，提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化水平，按期结案率继续保持百分之百，加强普法宣传逐步减少直至杜绝企业欠薪行为。实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全区劳动关系实现进一步和谐。进一步加强档案信息化建设，提高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质量逐步实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事项“零跑腿”。完成河东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综合类）工作；为高校毕业生向基层单位落实就业问题提供具体的指导和保障。做好全区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事务；规范、督导保险费收缴、业务档案管理和档案管理服务；承担全区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统计汇总上报等工作。通过申请拨付政府购买服务岗位人员资金，更好地提高人服务质量，更好地方便群众办理业务。保障 2022 年度综合服务中心大楼顺利运行。根据《河东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调配工作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每名事业编制人员调配前，需由编办、人社局和用人单位组成考察小组，对考察人员编制所在地就编制真实性、档案等情况进行确认，并到其工作单位进行			

		走访慰问，确保考察工作顺利开展。			保考察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具体办案人员	21 人	21 人	2	2	
			仲裁案件送达邮寄	≥2000 份	2460 份	2	2	
			仲裁法律文书印务	≥9000 份	15000 份	1	1	
			高校毕业生档案	≥19000 份	20000 份	2	2	
			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档案	≥180000 份	26100 份	1	1	
			人事代理档案	≥7000 份	6000 份	1	1	
			国企退休档案	≥900 份	900 份	1	1	
			公开招聘人员数量	实际招聘人数	29	1	1	用编进人计划为 31 人，考察不合格 1 人，体检不合格 1 人。
			三支一扶招募人数	22 人	6 人	1	1	由于编制紧张，为缩减开支，招募计划调整为 6 人，圆满完成
			社保经办机构服务人次	8.8 万人	8.8 万人	1	1	
			APP 资格认证人次	18 万人	7.25 万人	1	1	
			农保 2 元补贴人次	46.5 万人	43.1095 万人	1	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参保人数为 43.1095 万人
			奖励人员数量	1725 人次	0	1	0	财政未拨款
			奖励金额	288.3 万元	0	1	0	财政未拨款
			实际支付政府购买岗位人员的人数	27 人	27 人	1	1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建筑面积	5200 平方米	5200 平方米	1	1	
			局本级	25 人	25 人	1	1	
			人开办（二级单位）	19 人	19 人	1	1	
			社保中心（二级单位）	45 人	45 人	1	1	
			劳动保障违法现象逐年减少	劳动保障投诉率逐年下降	劳动保障投诉率逐年下降	1	1	
			被考察人次	≥230 人	20 人	1	0.20	调动人数减少
			租车次数	≥230 次	20 次	1	0.20	调动人数减少
			就餐次数	≥230 次	20 次	1	1	调动人数减少
		质量 指标	结案率	100%	100%	1	1	
			法定时限结案	45 天延长可至 60 天	100%	1	1	
			档案管理差错率	0%	0%	1	1	
			档案完备率	100%	100%	1	1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采集率	100%	100%	1	1	
			档案服务网络	畅通	畅通	1	1	
			保证公开招聘质量	成绩明显	完成预期目标	1	1	
			保障招募质量	高质量完成	完成	1	1	
			项目正常高效运转率	100%	100%	1	1	
			补贴合规率	100%	100%	1	1	
			保证各项保险制度政策实施	成绩显著	显著	1	1	
			保证日常办公	成绩显著	显著	1	1	
			保证发放无误	成绩明显	发放无误	1	1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拨付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比率	100%	100%	1	1	
			拨付经费符合规定	100%	100%	1	1	
			法定期限结案率	100%	100%	1	1	
			调配档案信息采集率	100%	100%	1	1	
		时效指标	提供查阅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	1	
			按时完成招募工作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022 年 10 月 30 日	1	1	
			确保完成各项保险任务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1	
			按时完成奖金发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未完成	1	0	财政未拨款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1	1	
			案件受理诉讼时效	2 年	2 年	1	1	
			提供调查阅档案服务及时率	100%	100%	1	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损失挽回情况	挽回损失	挽回损失	2	2	
		社会效益指标	公平公正高效办案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	2	
			建立健全流动人员档案公共服务体系	显著	显著	2	2	
			人才强国战略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就业优先战略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1.5	1.5	
			做好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工作	促进就业	促进就业	1.5	1.5	
			社保各项业务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资格认证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农保 2 元补贴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做好各项保险参保人员及其待遇人员，其他相关业务服务工作	效果显著	显著	1.5	1.5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定期奖励	圆满完成	未完成	1.5	0	财政未拨款
			做好政府购买服务人员资金的发放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做好综合楼运行资金管理工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劳动保障违法现象逐年减少	劳动保障投诉率逐年下降	劳动保障投诉率逐年下降	1.5	1.5	
			严格公正文明执法	依法依规办案	依法依规办案	1	1	
			考察、调配工作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1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依法处理案件，维护社会公正	长期	长期	1	1	
			各项保险参保人员及其待遇人员，社保相关业务服务工作	长期	长期	1	1	
			确保政府购买服务人员管理工作顺利推进	中长期	中长期	1	1	
			确保综合楼正常运行	长期	长期	1	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劳资双方满意率	100%	100%	1	1	
			流动人员满意率	≥95%	95%	1	1	
			档案调阅人员满意率	≥95%	95%	1	1	
			招聘单位满意率	100%	100%	1	1	
			用人单位满意度	≥99%	99%	1	1	
			群众满意率	≥95%	95%	1	1	
			个人满意率	100%	100%	1	1	
			政府购买服务人员及管理对资金发放满意率	100%	100%	1	1	

年度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综合楼正常运行保障业务的顺利开展，服务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	1	
			调配单位满意率	100%	100%	1	1	
总分			86.68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代发资金			主管部门	河东区人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90	5990	5677	10	94.8%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990	5990	5677	—	94.8%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全区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已完成年初预期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住房补贴的离退休人数	3520	3538	5	5	
			享受物业补贴的离退休人数	3850	3875	5	5	
			享受离休费的人数	19	16	5	4	2021 年 12 月去世 3 人
		质量指标	待遇发放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待遇发放完成及时率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每月按时足额发放	15	15	
		成本指标	代发金额	5990 万元	5677 万元	5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待遇发放有效开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待遇享受人员的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7.00					

就业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就业资金

项 目 单 位：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 管 部 门：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思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理念，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人社局局本级项目的工作，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按照临沂市河东区财政局文件《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临东财绩〔2023〕1号）、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和《临沂市河东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东政办发〔2019〕25号）、《关于印发〈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临东财绩〔2021〕2号）的要求，遵循绩效评价的原则、程序和标准，运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人社局局本级项目绩效进行量化评分定级。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一）项目概况

2022年，河东区人社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六稳六促”决策部署，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创业扶持等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扩大就业规模。2022年，就业资金区级财政安排预算资金1030万元，实际支出779.12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2022确定的绩效目标为：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确保完成年度城镇新增就业目标任务。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目标范围内。根据《关于加快建设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五级业务网络平台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字[2017]206号），加快“省、市、县（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五级业务专网平台工作，全面提升全省业务专网网络性能和可靠性，积极推进网络平台扩面扩容工作，继续推动网络向行政村（社区）延伸，建立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五级业务网络平台，实现对各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全覆盖。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临东财预[2022]1号），就业资金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扩大就业规模，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后出台多个文件，加强项目组织管理，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项目进行预算申报，并对项目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对

项目进行自检自查。2022年度河东区人社局就业资金项目各项工作已全部执行完毕，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3. 资金投入

根据《关于批复2022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临东财预[2022]1号），临沂市河东区财政局为河东区人社局就业资金项目投入财政资金1030万元。

4. 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资金由河东区财政统筹安排，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资金的申请和使用，具体包括项目资金申请、拨付资金及其他日常性资金管理等事项。2022年度就业资金项目共使用财政资金779.12万元，从执行情况分析，较好的完成了当年项目资金支出计划，有效发挥了就业资金在促进就业创业中的作用。

河东区人社局坚持按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确保就业补助资金的合理使用和资金安全。一是建立完善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对所有就业创业政策逐项制定操作办法，编制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示，为各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申报政策提供便利。二是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建立人社部门负责支出计划、财政部门负责审核拨付、审计部门负责检查审计，各司其职、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资金管理使用协作机制，确保就业资金按计划落到实处。三是强化监督检查，筑牢风险防线。每年人社系统内部进行就业资金管理使用自查。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2022年，按规定全面落实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以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项目。全年城镇新增就业12513人，超额完成了市人社局下达的年度新增就业9000人的目标任务。

2. 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依据绩效总目标，以2021年度目标实现值为基数，确定2022年度绩效目标：提高各类就业人员就业水平和就业质量，全年实现城镇新增就业9000人，失业人员再就业2500人，困难人员就业500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全面了解本项目预算资金的使用、执行情况以及综合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检查财政支出项目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并将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的就业补助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

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全面覆盖。单位自评应覆盖区级预算项目支出。

简便易行。评价方法简单明确、易于操作。

真实准确。单位自评应当实事求是，内容完整规范、权重设置合理，数据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

公开透明。加强自评结果应用，推动绩效自评结果向人大报告、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共性指标体系的要求及《关于开展2022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临东财绩[2023]1号）、《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和《临沂市河东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东政办发〔2019〕25号）、《关于印发〈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临东财绩[2021]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预算批复下达时确定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设定指标权重。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应分析原因，如因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时效指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成本指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情况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满意度：非常满意（90%-100%）、满意（80%-90%）、基本满意（60%-80%）、不满意（60%以下）。

3. 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相比，完

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应分析原因，如因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4、评价标准

根据河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临东财绩[2021]2号），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共分为4个等级：

优（ $90 \leq \text{得分} \leq 100$ 分）

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

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

差（60分以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评价工作要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绩效评价项目组，及时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拟定项目绩效评价方案，主要包括：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工作时间安排等。运用相应的评价方法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提出问题、建议和意见，撰写初步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依据河东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河东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临东财绩[2021]2号）确定的绩效评分标准，通过项目资料收集、核实、分析。临沂市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施的就业资金项目综合实际情况评价得分为93.60分，评价等级为“优”。

2022年度河东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75.64%	10	7.60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9000人	12513人	4	4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4%	100%	4	4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2500人	3334人	4	4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500人	645人	3	3
		建筑面积	7200m²	7200m²	3	3
		年服务农民工数量	20万	20万	3	3
		年服务企业数量	50家	50家	3	3
		零工市场开放天数	358天	358天	3	3

产出指标 (50 分)	质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3	3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5%	≥95%	3	3
		经费据实核拨，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	3	3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5%	100%	4	4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5%	100%	4	4
		宣传工作及时率	≥99%	100%	4	4
	成本指标	确保完成各项服务工作	不超过社会保障费实际缴纳额	100%	2	2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指标	求职人员增收	4000万元	4000万元	10	8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100%	100%	8	8
		解决就业人数	6500人	6500人	6	4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确保零工市场各项服务工作顺利推进	具有一定效果	具有一定效果	6	6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100%	4	4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5%	100%	3	3
		零工市场正常运行保障业务顺利开展，服务对象满意率	≥98%	100%	3	3
总分					93.6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2. 绩效目标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3. 资金投入

项目预算编制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实施单位相关业务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满分10分，得分7.60分，得分率76.00%。

本项目实际支出779.12万元，预算执行率75.64%。本项目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三重一大”制度等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本年项目支出明细内容包括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补贴、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各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2022年累计新开发公益性岗位4084个，重点安置了零就业家庭成员、建档立卡适龄贫困人员和大龄就业困难人员。2022年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共4084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585人。

2. 质量指标：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均为100%。

3. 时效指标：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均为100%，资金按时足额拨付。

4. 成本指标：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企业招用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单位承担部分的社会保险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养老保险150元/月，医疗保险50元/月。普通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标准为：1900元/人/月；农村公益性岗位为500元/人/月；乡村公益性岗位为300元/人/月。均在我市标准范围以内，无超标准发放补贴的情况发生。

5. 经济效益指标：城镇新增就业人数12513人，为下达目标的139.03%；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3334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645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4%，低于控制数。全局各部门协作，采取多种政策扩大就业，使我区全面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6. 社会效益指标：零就业家庭帮扶率100%，因就业问题

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为0。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经问卷调查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100%，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100%。

2022年度我区的就业补助专项资金始终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就业机制和实现充分就业为目标，积极稳妥地推进就业制度改革，坚持培育和发展市场导向的就业机制，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努力改善就业环境，支持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鼓励企事业单位更多吸纳就业，帮助困难群体就业，努力完善城乡就业服务体系，为市场改革和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条件。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项目管理工作不断优化。为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扶持引导作用，保障就业补助项目正常开展，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六稳六促”决策部署，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发挥税费减免、社保补贴、贷款贴息、创业扶持等政策引导作用，支持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扩大就业规模。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项目工作小组，全面保障就业补助项目财政资金管理，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资金预算准确性待提高。就业补助项目2022年度预算资金1030万元，实际使用779.12万元，预算执行率75.64%。经分析原因为，申请预算资金时未考虑年度支付情况及部分资金财政未拨付，造成2022度预算执行率未达100%。

2. 2022年省市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稳就业、保就业”政策，内容多项目广。但在政策宣传的方式上仍局限于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政策宣传讲座和发放政策汇编等形式开展宣传，没有充分利用时下比较流行的“网络直播”、“云平台宣讲”等方式开展宣传。导致了政策宣传的受众较少，影响了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

六、有关建议

进一步提高资金预算的准确性，充分分析考虑项目资金总量及年度支付计划，提高预算准确性及预算执行率。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河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三年四月